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6年2月8日

總目 48－政府化驗所
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
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以下建議，以便有關建議由 2006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

在總目 49－食物環境衛生署項下

(a) 開設下述新職系和職級－

食物安全專員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b)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食物安全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2 個首席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並刪除下述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在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項下

(c) 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

(d) 更改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181,050 元))的職銜，並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

在總目 48－政府化驗所項下

(e) 刪除下述常額職位－

1 個總化驗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2,650 元至 98,300 元)

(f) 更改政府化驗所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各首長級職位的職銜，並重新分配職務和職責。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將設立新的食物安全中心，為確保該中心有效履行職務和妥善運作，有需要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屬下開設食物安全專員(下稱「專員」)的新職系和職級。專員需要 2 名首席醫生提供支援，以加強食物監察和食物事故管理的職能，並改善風險傳達和評估工作。

2. 在決策局層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的運作情況已充分顯示，該局負責的政策範疇涵蓋甚廣，工作又繁重複雜，遠遠超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可合理承擔的範圍，實有需要開設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監管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

建議

3. 我們建議由 2006 年 5 月 2 日起 –

在食環署轄下

- (a) 開設 1 個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新職系和職級的職位，由出任人員監管將在食環署轄下設立的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刪除食環署 1 個衛生署副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作抵銷；
- (b) 在食物安全中心轄下開設 2 個首席醫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加強食物監察工作和食物事故管理工作，以及風險評估和傳達工作；

在衛福局轄下

- (c) 開設 1 個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銜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監管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
- (d) 把現時職級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的職銜，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並重新分配其職務，以監管衛生、福利和婦女權益事務；以及

在政府化驗所轄下

- (e) 刪除政府化驗所 1 個總化驗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理由

設立食物安全中心的建議

4. 保障食物安全是衛福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近來發生涉及魚和豬隻的食物事故，令市民關注到進口食物的安全，並更期望當局加強本港監控食物安全的職能。由於市民日益重視審查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食品的安全，因此我們急需理順現有架構，以便加強當局監控食物安全的職能。

5. 由於重組食物安全規管架構計劃尚未有定案，為應付當前急務，我們建議先行在食環署轄下增設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現有規管食物安全的職能，包括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加強食物監察工作，藉以確保從內地和海外國家輸港的食物都可安全食用，而有關當局亦可有效地處理不斷增加的食物事故和投訴。

6. 食物安全中心由兩個專責科組成，這兩個科都是從食環署現有的食物及公共衛生部轉撥過來的，詳情如下－

(a) 食物監察及管制科

該科負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有關食物安全的執法工作。該科會更嚴密監察肉類、海產、活魚、水果和蔬菜等所有食品在食物鏈各環節的情況，確保供售賣的預先包裝食物妥為標籤，並在發生食物事故時可追查問題食物的來源。該科亦會定期和不定期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和化學檢測；調查食物投訴；對若干高風險食品如肉類和奶類等實施進口管制；統籌所有食物事故的處理工作，包括調查食肆爆發集體感染經食物傳播疾病的事故；統籌回收食物工作和管理食物安全危機。該科也負責對內地輸港的食用牲口實施進口管制，以及預防和監控這類牲口可能構成的公共衛生問題。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審核和巡查供應食用牲口予香港特區的內地農場，以確保有關農場遵從協定進口程序行事。此外，該科負責與國際食物規管機構、食物商和其他各方保持聯繫，以便有效監控食物安全；頒布、監察和執行食物標籤規定和其他法律規定；以及簽發出口食品證明書(包括源自動物的食物)。

(b) 風險評估及傳達科

該科負責食物風險評估研究，以評估經食物攝入危害健康的化學和生物污染物的風險問題；就食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發展有關食物和營養素的資料庫。除了負責食物研究化驗所的運作外，該科也會檢討食物標準和安全的協調工作；規劃教育和傳達策略，以推廣食物衛生及安全訊息和提倡健康飲食；頒布減低風險措施；與制定食物標準和進行科學風險評估工作的國際食物機構和主管當局保持聯繫；以及留意有關食物安全的國際標準和守則，以加強本港的食物安全計劃。該科會繼續就構成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蟲害鼠患，制定防治策略和提供專業意見。

7. 上述職能目前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掌管。這個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8. 與現時的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相比，食物安全中心會加強執行更多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 (a) 加強食物監察和抽樣工作－每年除可採集約 61 000 個樣本外，估計在 2006 年將可額外採集約 2 000 個樣本；
- (b) 處理食物事故和投訴時更有效率和更為有效－會調派更多人手處理日益增加的食物投訴(由 2002 年約 2 700 宗增至 2004 年約 5 200 宗)；
- (c) 加強與內地和海外主管當局的聯繫－除了與內地進出口檢驗檢疫局和海外食物規管機關保持定期聯繫外，食物安全中心也會與廣東省政府和深圳市政府建立聯繫和溝通渠道，以便更有效地交換有關食物安全的資訊，包括重大食物事故的資訊；
- (d) 建立國際溝通網絡－食物安全中心會拓展現有溝通渠道，就應變計劃和食物標準的最新發展與國際食物機構和主管當局保持定期聯繫；
- (e) 檢討和更新食物標準－調派專責人員研究國際食物標準和規例，並對本地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也會進行更多的風險評估研究；
- (f) 加強風險傳達－食物安全中心會更迅速和更頻密地通過各種渠道向市民和食物業人士發布資訊，以回應市民對食物安全的關注；
- (g) 監督本地屠房的管理事宜；以及
- (h) 向日後成立的食物安全委員會提供支援(見下文第 9 段)。

9. 為加強現有的諮詢架構，我們會在食物安全中心內設立食物安全委員會，成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和業界代表。該委員會會參照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定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事宜，向食物安全中心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轄下會設有數個專家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不同課題，例如食物安全標準和風險傳達策略等。食物安全中心會透過研討會、會議、通訊和網站等，加強與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業界組織等相關者的溝通和交流，而且會進行更多與食物有關的研究。

食物安全中心的人手安排

10. 擬設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事務，會由食物安全專員掌管，出任人員會向食環署署長負責。專員會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整體管理工作；督導有關食物安全的執法工作；就日常管理、專業事務和運作事宜作出決策；以及訂立目標和制定策略以推行食物安全措施。專員會就涉及本港和跨境的食物安全事宜，與內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主管機關展開高層談判和保持聯繫。專員也會負責監督本地屠房的管理事務，以確保屠房的屠宰方法、程序及肉類衛生符合既定標準。出任人員會繼續策劃影響公共衛生的防治蟲鼠政策，並督導這些政策的推行工作。待食物安全委員會成立後，將會展開大量的額外風險評估研究和食物標準檢討工作，屆時專員須親自參與有關研究的設計和督導工作。出任人員又須確立新的工作範疇，制定新的食物安全措施，以加強香港的食物安全計劃。隨着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範疇漸趨多元化，預計專員的職責也會日益繁重。

附件2 擬設專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1. 鑑於專員肩負領導食物安全中心的重任，又要與內地和海外的食物規管機關進行高層談判和聯繫，加上食物安全中心的工作範圍甚廣，因此我們建議把新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級別，即與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和醫學專科高級顧問醫生同等的級別。由於食物安全中心的主要職責是保障人的健康，包括評估在化學、生物和營養方面對人體造成的風險，因此我們需要公共衛生方面的專科醫生掌管食物安全中心。為此，出任這職位的人士必須屬於醫生或顧問醫生職系，並須具備與食物安全監控和公共衛生有關的專科資格和經驗，而且與內地和海外的食物安全主管機構有聯繫。專員一職的職級，必須設定為足以讓出任人員與內地和海外規管機構進行談判和聯繫的規格。現時，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的職級只屬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正因為副署長的職級未符規格，致使食環署署長常要親自參與與內地和海外規

管機構的談判和聯繫事宜。香港市民食用的食物大部分(佔 96%)都是由內地和其他國家進口的，專員須在極短時間內作出艱難的決定(例如一旦內地和海外發生食物安全事故時要禁止某些食品的進口或銷售)，期間不僅要考慮相關的科學理據和對人體健康的影響，還要顧及社會的反應、對受影響販商和進出口業界造成的衝擊等因素。

12. 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和食物安全委員會，旨在加強食物監察工作、處理食物事故的能力，以及風險傳達和評估工作。我們建議開設 2 個首席醫生職位，分別隸屬食物安全中心轄下的食物監察及管制科和風險評估及傳達科，以便為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和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以應付這兩個科新增的工作。

13. 這兩個科的現有架構符合負責訂立食物標準的國際組織食品法典委員會的原則和指引。根據該委員的建議，在進行風險分析時，應該將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職能分開執行。這兩個科已明確界定各自負責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職責，因此在職能上亦需要有 2 個首席醫生分別提供支援。

14. 鑑於食物事故增加、社會對食物安全和公共衛生的要求日高，而且需要與國際社會合作的情況也日益增加，過去因未能在適當級別提供足夠資深專家的支援，已令到現有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的服務受影響，尤其在迅速而有效地提供風險評估、管理和傳達方面的服務。現擬在食物監察及管制科開設的首席醫生一職，出任人員將會協助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應付該科的新增職務，並會負責多方面的工作，包括制定風險管理策略，以回應市民對食物安全的日益關注；處理食物事故和危機；統籌應變計劃和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以及與內地和海外的公共衛生和風險管理人員聯繫。同樣地，擬議在風險評估及傳達科開設的首席醫生一職，出任人員會負責督導額外風險評估研究和制定食物標準，以及提升業界達至既定標準的能力。此外，首席醫生會向食物安全委員會提供和統籌所需的專業支援，以及加強本港與內地和海外相關機構的聯繫和合作關係。鑑於上述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其工作範疇，必須把兩個職位定於首席醫生的級別和職級。這兩個擬設首席醫生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

附件5
附件6
附件7
附件8

15. 現時隸屬食物及公共衛生部屬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和屬顧問醫生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4 / 3 / 2 點)的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將會調往食物安全中心,繼續分別掌管食物監察及管制科和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其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和附件 6。此外,我們初步計劃在 2006-07 年度增設 69 個專業和技術員職系的非首長級職位。待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按既定程序作進一步評審後,將會開設更多非首長級職位。食環署現時的組織圖和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後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7 和附件 8。

刪除食環署的衛生署副署長職位

16. 待現有隸屬食物及公共衛生部的監控食物職能移交予食物安全中心後,食環署便再無職務需要保留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職,故可予以刪除。

在衛福局開設 1 個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7. 我們檢討過衛福局的組織架構,以探討如何更切合運作需要和促使落實政策目標的工作更具效益和效率。目前,衛福局只有 1 名常任秘書長,屬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負責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監管多個政策範疇的工作,包括衛生、社會福利、婦女權益、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工作。這些政策範疇所涉及的事宜,都與民生息息相關,具危機風險,而且備受市民關注。該常任秘書長除了負責制定、統籌和推行該 4 個政策範疇的政策外,既須與相關行政部門 / 機構協調,以確保經議定的政策和計劃妥善和適時推行,又要回應市民就這些政策範疇相關事務所提出的關注。該常任秘書長執掌該 4 個政策範疇的工作,同時擔任總目 149(涵蓋衛福局和醫院管理局)的管制人員,必須協助衛福局局長管理約 700 億元的龐大財政預算。這筆預算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約三分之一。

18. 自 2002 年 7 月衛福局成立以來，常任秘書長的職責顯著增加，隨着傳染病及動物傳染病一再出現、人口老化，以及食物安全事故增加，常任秘書長因而要肩負推行新長遠施政措施。正在擬訂和實施的長遠施政措施包括：加強本港處理緊急傳染病事故的能力和處理提高處理流感大流行的應變能力；在重組後的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下檢討醫護服務發展策略和醫療融資方案；進一步改善體弱長者院舍服務的模式和加強照顧長者的社區家居服務，以應付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確立積極和全面的規管制度，以加強食物安全；研究發展中型家禽屠宰場是否可行，以減少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等。

19. 上述政策範疇涵蓋甚廣，工作又繁重複雜，已遠遠超出 1 名常任秘書長可合理承擔的範圍。鑑於該局所掌管的各個政策範疇都是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重大民生事務，而且又必須處理日益繁重複雜的食物安全事務，包括本地、跨境和海外的食物安全問題，所以必須加強對最高決策層的支援。因此，我們建議增設 1 個常任秘書長職位，職級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專責處理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務，以及支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發布資訊，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的食物事故和禽畜公共衛生事故，以及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當局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的最新發展。此外，這新增的常任秘書長也負責督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食環署和政府化驗所的運作。為支援新設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衛福局還會增設 3 個非首長級職位。衛福局和轄下行政部門／機關的建議組織架構圖載於附件 9。這新職位的職銜會定為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其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0。

附件9
附件10

更改衛福局現有常任秘書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職位的職銜和修訂其職務和職責

20. 鑑於擬設衛福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將會專注處理與食物安全有關的事務，而現有的常任秘書長則會專注處理衛生和社會福利政策範疇的事務，故現有常任秘書長的職銜會改為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這名人員會支援衛福局局長領導和統籌政府制定應變計劃，處理重大醫療事故和疫症爆發；督導跨部門統籌委員會制定對付傳染病的應變、防護和宣傳計劃；與內地和海外有關當局建立聯網和保持聯繫，藉以加強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對口單位在醫療、衛生、福利和婦女事務方面的合作。這名人員也負責督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的運

作。鑑於這個職位職責繁重，工作重要，職務廣泛，我們認為必須繼續把這個職位定於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級別。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1。

21. 衛福局增設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一職後，便會與其他管轄多個部門的決策局相若，均有兩名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級別的常任秘書長，各自掌管最少兩個以首長級薪級第 6 點人員為首長的主要部門和其他部門／機關。這項安排不僅使衛福局的權責分配更為平均，而且兩名常任秘書長亦可更專注就各自所掌管的政策範疇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提供支援。

22. 為更切實反映兩名常任秘書長所掌管的不同政策範疇，我們建議把衛福局分為食物及環境衛生科和衛生及福利科，分別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和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掌管。衛福局現行的組織圖，以及增設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職位後的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2 及附件 13。

附件12
附件13

刪除政府化驗所總化驗師職位

23. 政府化驗師在檢討政府化驗所的現行組織架構後，認為可精簡分析及諮詢事務部(下稱「分析諮詢部」)現有的首長級架構，藉刪除現有的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一職提升效率和經濟效益。

24. 政府化驗所轄下設有分析諮詢部和法證事務部(下稱「法證部」)兩個事務部，各由 1 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助理政府化驗師掌管。分析諮詢部提供諮詢及分析服務，以支援政府在保障公共衛生、環境及消費者方面的政策；法證部則為政府的執法部門提供調查和分析服務。掌管分析諮詢部和法證部的兩名助理政府化驗師，屬下各有兩名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總化驗師。每名總化驗師負責督導 5 至 7 個專責職務組的運作，各組分別擔任多項特定職責。現時，分析諮詢部由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掌管，屬下設有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和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政府化驗所的現行組織圖載於附件 14。

附件14

25. 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一職在 1994 年 5 月開設，主要負責掌管分析諮詢部轄下的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該科現由 6 個專責職務組組成，負責為委託部門提供分析及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載於 EC(94-95)1 號文件。

26. 在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的督導下，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確立了很多新工作方法和模式，以切合委託部門的要求。多年來，這工作已成為日常例行工作，而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人員提供意見的需要亦日漸減少。檢討了分析諮詢部的工作量和工作情況後，政府化驗師認為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一職可藉重組架構而予以刪除，其職責可由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和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分擔而不會影響分析諮詢部的整體效率。把總化驗師(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的職責重新分配予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和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後，現有的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將改稱為環境及品質管理科，而現有的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職位亦將更改職銜為總化驗師(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以便更切實反映修訂後的職責。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和總化驗師(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職位經修訂和新增的職責，載於附件 15 和附件 16。政府化驗所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17。

附件15
附件16
附件17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增刪首長級職位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3,531,600 元，詳情如下－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新設的常額職位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2,172,600	1
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795,200	1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元)	職位數目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288,400	2
小計(a) :	6,256,200	4
減去：刪除的職位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0,400	1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144,200	1
小計(b) :	<u>2,724,600</u>	<u>2</u>
增加的開支淨額(a)-(b):	<u>3,531,600</u>	<u>2</u>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979,000 元。

28. 當局近年來一直致力提高公共服務的效率和成本效益，而積極控制公務員編制，並在可行情況下縮減公務員編制，正是當中的措施之一。2005 年 11 月，政府當局在 ECI(2005-06)6 號參考文件中，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匯報首長級編制的整體情況，以及在 2005 至 06 立法會會期內擬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包括上文第 3 段的建議)。正如該份參考文件所述，當局自 2002 年 1 月起先後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建議在首長級編制內淨刪除 71 個常額職位及 33 個編外職位。我們會繼續致力節省開支和善用人力資源，但同時不排除在個別具充分理據的情況下增設首長級職位的可能性。

29. 我們沒有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款項，支付這項建議所需的開支。如建議獲委員批准，食環署和衛福局在 2006-07 年度會盡力調撥總目 49 和總目 149 項下的撥款支付額外開支，並會因應需要追加撥款。至於 2007-08 及以後年度的開支，我們會在日後的預算內預留所需的款項。

3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一直擔任總目 149「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管制人員。如委員通過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的職銜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的建議，我們會在 2006-07 年度改由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擔任總目 149 的管制人員。作為臨時措施，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會負責掌管衛生及福利科和食物及環境衛生科的開支。我們最遲會在編製 2007-08 年度預算時，提請財委會批准因應兩個科而把總目 149 正式分為兩個開支總目。

背景資料

31. 保障食物安全是衛福局的主要政策目標之一。目前，有關禽畜公共衛生和食物安全的職能分別由食環署和漁護署這兩個獨立政府部門掌管。食環署負責執行食物安全監察和進口管制工作，包括監控和規管在本地出售的食物、內地供港的食用牲口和家禽，以及蔬菜、水果、魚類和海產、熟食、食物製品；處理食物事故，包括在食肆爆發的集體食物中毒事故；執行風險評估和傳達職能，例如進行公眾教育和與國際食物主管機構保持聯繫等。漁護署則負責處理非供食用的進口活生動物與禽鳥、進口植物、本地食用牲口的檢驗檢疫工作，以及家禽飼養場和魚排的發牌事宜。由於這兩個部門的職務和職責在某些範疇出現重疊，致使相關界別人士、內地和海外主管機構常感到混淆。因此，我們有需要精簡目前由食環署和漁護署負責的食物安全監控職能，以提高食物安全水平和保障公共衛生。

32. 我們建議把食環署和漁護署改組為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下稱「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署，並把漁護署的自然保育職務納入環境保護署。這項重組架構計劃的主要措施之一，是在食檢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專責制定食物安全目標及策略。設立專責部門規管食物安全，可讓政府將監控和規管食物安全多個專科的專業人員匯集在同一機構下，令處理食物安全工作更為集中。

33.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和 2006 年 1 月 6 日舉行了兩次聯席會議，聽取受影響部門員工、學術機構、專業團體和相關業界組織對政府的重組建議的意見。雖然各有關人士未能就規管和促進職能應否分別由兩個獨立政府部門掌管一事達成共識，但與會者普遍贊成應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我們已審慎研究各方對重組建議的意見。鑑於我們有迫切需要加強現

有的食物安全規管職能，而且市民亦普遍支持盡快成立食物安全中心，我們建議先行在食環署轄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回應公眾對改善食物質素和提高食物安全標準日益殷切的期望。長遠而言，我們仍有意設立一個專責部門以監控食物安全。我們會繼續與有關人士商討最妥善的未來路向。待新部門成立後，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便會撥歸新部門。

編制上的變動

34. 過去兩年，食環署、政府化驗所和衛福局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6年 1月1日)	2005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4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03年 4月1日 的情況
政府化驗所				
A	7#	7	7	7
B	108	108	118	123
C	246	246	259	266
總計	361	361	384	396
食環署				
A	13#	13	13	13
B	210	246	257	262
C	11 194	11 420	11 996	12 214
總計	11 417	11 679	12 266	12 489
衛福局				
A	19#	19	19	20
B	40	40	42	41
C	89	89	92	92
總計	148	148	153	153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食環署和衛福局均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而政府化驗所則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即現時建議刪除的總化驗師職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5. 我們在 2006 年 1 月 17 日就更改架構和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支持有關建議，亦有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就重組食物安全架構一事制定全面計劃。雖然在會議席上委員意見紛紜，但委員對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並無異議。鑑於受影響部門的員工、學者、專業團體和相關業界組織等有關人士未能就規管食物安全和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應如何互相配合一事達成共識，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與有關人士進行詳細諮詢和作更深入討論。我們建議先行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食物安全。同時，我們亦會繼續與有關人士商討最妥善的未來路向。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6. 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本文件提出的理據後，支持上述建議，同意增設食物安全專員的新職系和職級，以及增設 4 個首長級職位和刪除另外 2 個首長級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參與的專業工作，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7.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實施上述建議，有關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衛生署副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策劃和督導食物安全監控、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政策的實施工作，並參照研究結果和實際情況訂立標準；
 2. 根據食物安全監控、禽畜公共衛生和防治蟲鼠方面的實務經驗，擬定政策和立法建議；
 3. 監督在食物供應鏈各環節進行監察的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並確保可迅速和適切地處理食物事故；
 4. 監督有關食物安全的衛生風險評估工作，並就如何最有效地向業界和市民傳達風險信息制定策略；
 5. 與本地和國際組織、學者、醫療專業人士和業界保持聯繫，因時制宜，更妥善地落實既定政策；
 6.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共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7.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擬設食物安全專員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食物安全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就制定、發展和檢討有效監控本港食物安全的政策和策略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2. 策劃和督導食物安全監控、禽畜公共衛生和對公眾健康有重大影響的防治蟲鼠政策的實施工作；
3. 負責食物安全中心的整體管理事宜；
4. 監督有關食物、進口食用牲口及家禽、蔬菜、魚類／海產和屠房管理的所有規管職務；
5. 監督和制定內地食用牲口飼養場、養魚場、肉類及食物加工場的定期視察和審核計劃；
6. 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機構就具跨境影響的食物安全事宜開展高層談判和保持聯繫；
7. 與本地的相關人士、內地和國際的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組織，以及相關界別的學者、醫療專業人士和專家建立和維繫積極網絡，以推廣有效的食物安全監控工作；
8. 監督食物安全方面的衛生風險評估、食物標準的制定、向業界和市民發布信息的傳達策略；
9. 監督食物供應鏈各環節的監察和監控工作，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10. 管理由食物安全委員會、其轄下專家小組委員會和其他聯絡網絡組成的諮詢架構；
11. 就有關食物安全的公共衛生教育計劃提供專業意見；以及
12.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會議。

擬設首席醫生(風險管理)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統籌風險管理策略和公共衛生措施的實施工作，以應付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危機；
 2. 應用本地流行病學資料和其他來源的數據和資訊，協助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制定和檢討食物安全監控措施、指引和計劃；
 3. 策劃和統籌各有關部門就食物事故進行的調查、監控和管理措施；
 4. 策劃食物事故應變計劃和緊急措施、並監督在推行這些計劃和措施時部門內外的實施和協調工作；
 5. 與內地和海外食物規管機構、本地食物業、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合作，確保能有效處理食物事故；
 6. 聯同風險評估及傳達科制定、推行和統籌風險傳達策略，以管理應付食物事故及危機的工作；
 7. 代表部門出席與食物事故和食物安全危機有關的會議；以及
 8. 協助和支援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管理食物監察及管制科。
-

擬設首席醫生(風險評估及傳達)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就回應社會對食物安全的關注制定風險傳達策略，與風險經理合作處理食物事故和危機；
2. 積極主動與主要的相關人士和傳媒建立有效的風險傳達夥伴關係；
3. 擬定風險評估計劃及其優先次序，以切合風險經理處理本地和國際食物安全問題的需要；
4. 監督新推出的風險傳達計劃和活動的推行，例如風險傳達月報和有關食物危害的風險認知研討會等；
5. 監督和協調風險評估研究的工作；
6. 為新計劃提供專業和後勤支援，這些新計劃包括食物消費量資料庫、攝取評估電腦系統、總膳食研究、營養風險評估研究；
7. 向食物安全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並統籌有關工作；
8. 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食物安全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國際義務和回應本港市民對公共衛生的關注；
9. 加強食物安全中心和相關人士在風險評估和風險傳達方面的能力；

10. 與其職務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對口單位保持聯繫；以及
11. 協助和支援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管理風險評估及傳達科。

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和監控)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衛生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定和監督在全港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以確保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2. 監督食物的進口管制和出口證明；
3. 督導處理所有食物事故的工作，包括調查在食肆爆發集體感染經食物傳播疾病的事例、處理食物安全危機和統籌食物回收工作；與國際食物主管機構、食物商和其他各方保持聯繫，確保能有效監控食物安全；
4. 制定措施防治源自食用牲口且會影響公共衛生的疾病，包括與內地和海外主管機構保持聯繫；
5. 監督在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就內地輸港食物進行的化學檢測工作；以及
6.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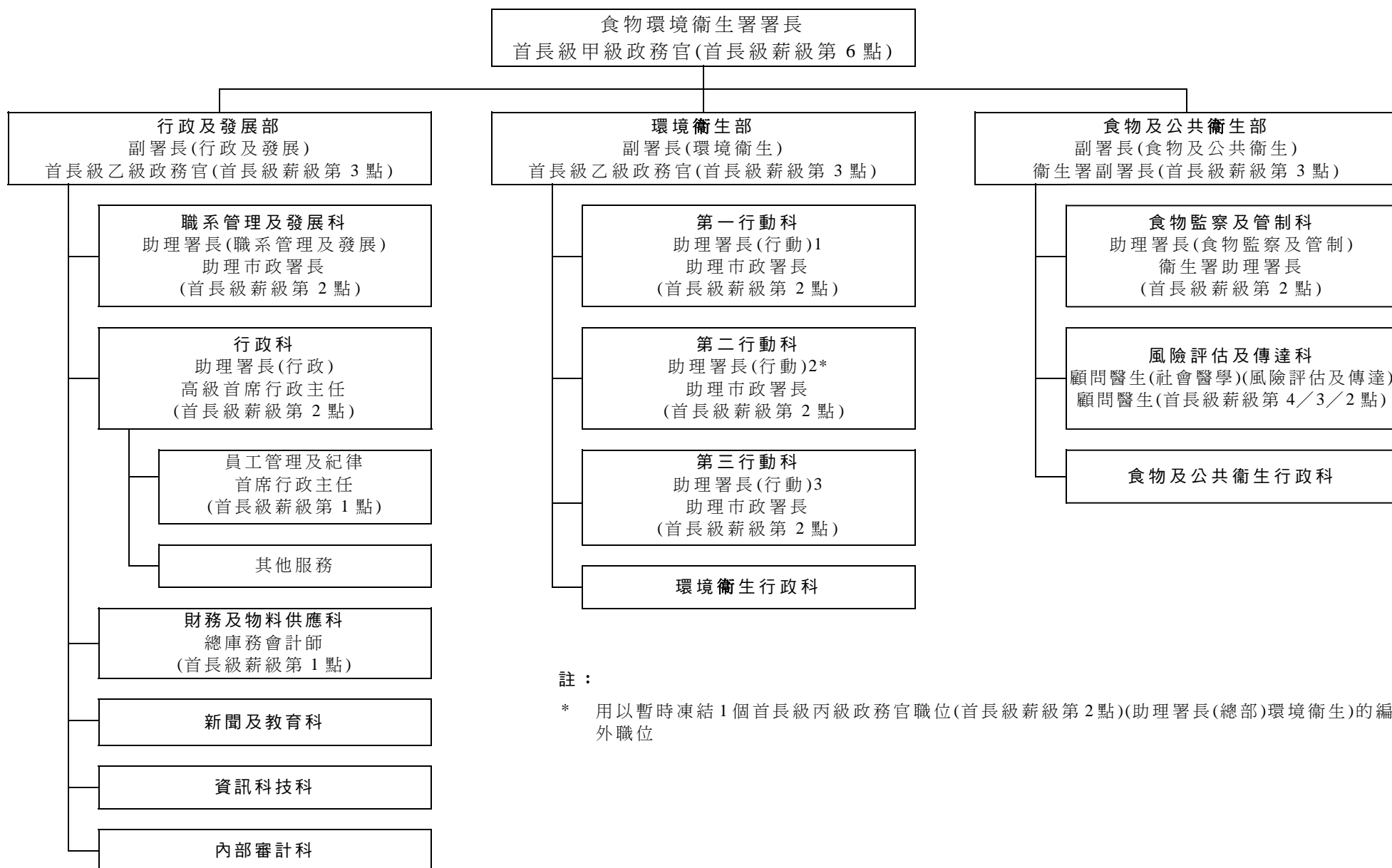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4 / 3 / 2 點)
直屬上司 :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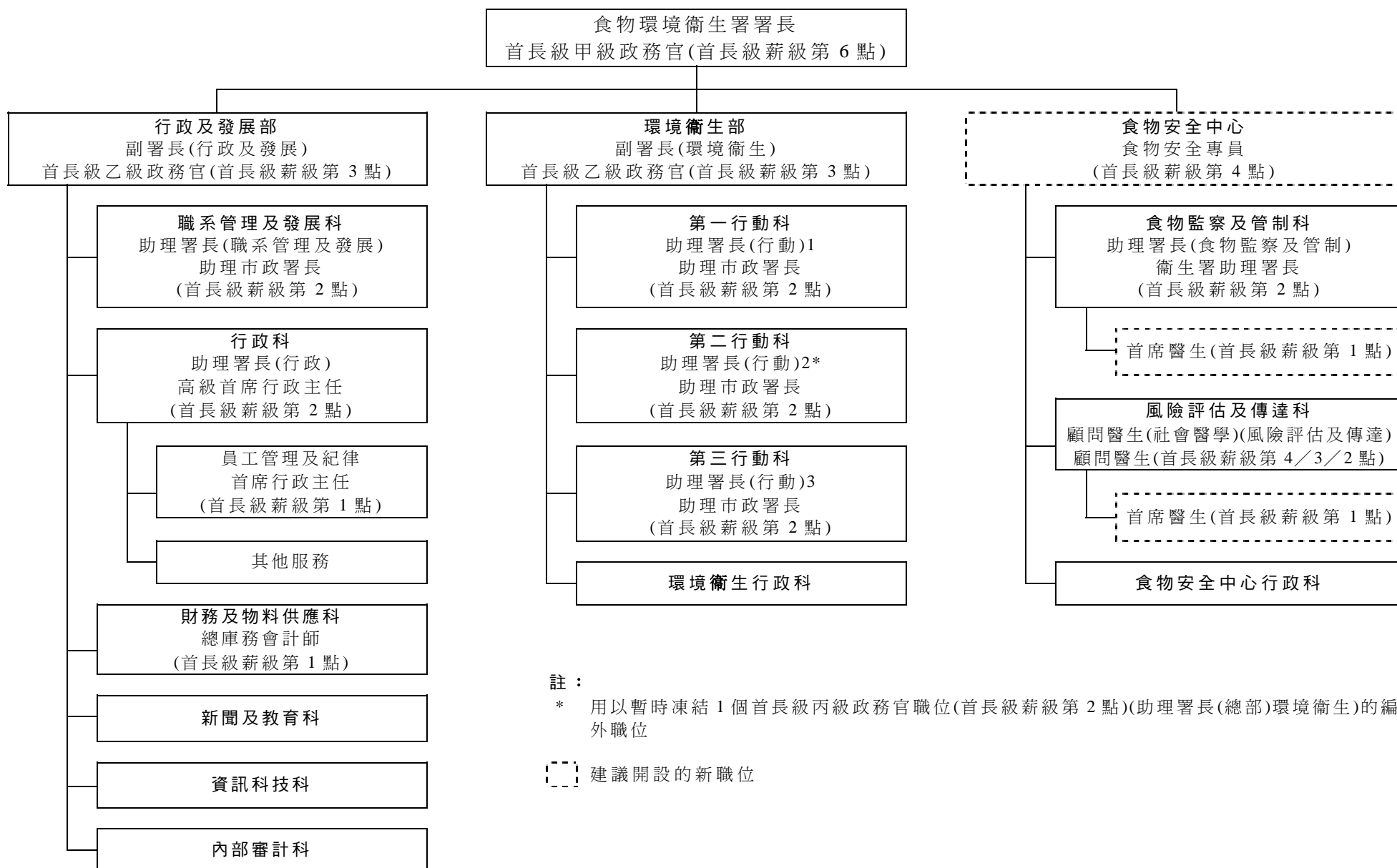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督導風險評估研究，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科學依據；
 2. 監督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和在化驗所進行有關食物危害和營養素研究，以支援風險評估工作；
 3. 根據本地風險評估結果和國際經驗就食物標準提供意見；
 4. 制定和監督食物安全風險傳達工作，包括採用「食物安全重點控制」系統，以促進政府、業界和公眾三方的合作；
 5. 諮詢相關人士、進行科學研究和規管影響評估，以支援新食物安全規例和法例的制訂工作；
 6. 就防治蟲鼠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並策劃防治蟲鼠運動和教育活動；
 7. 與國際組織、專業學會和關注團體保持聯繫，以加強食物安全及防治蟲鼠計劃；以及
 8. 因應需要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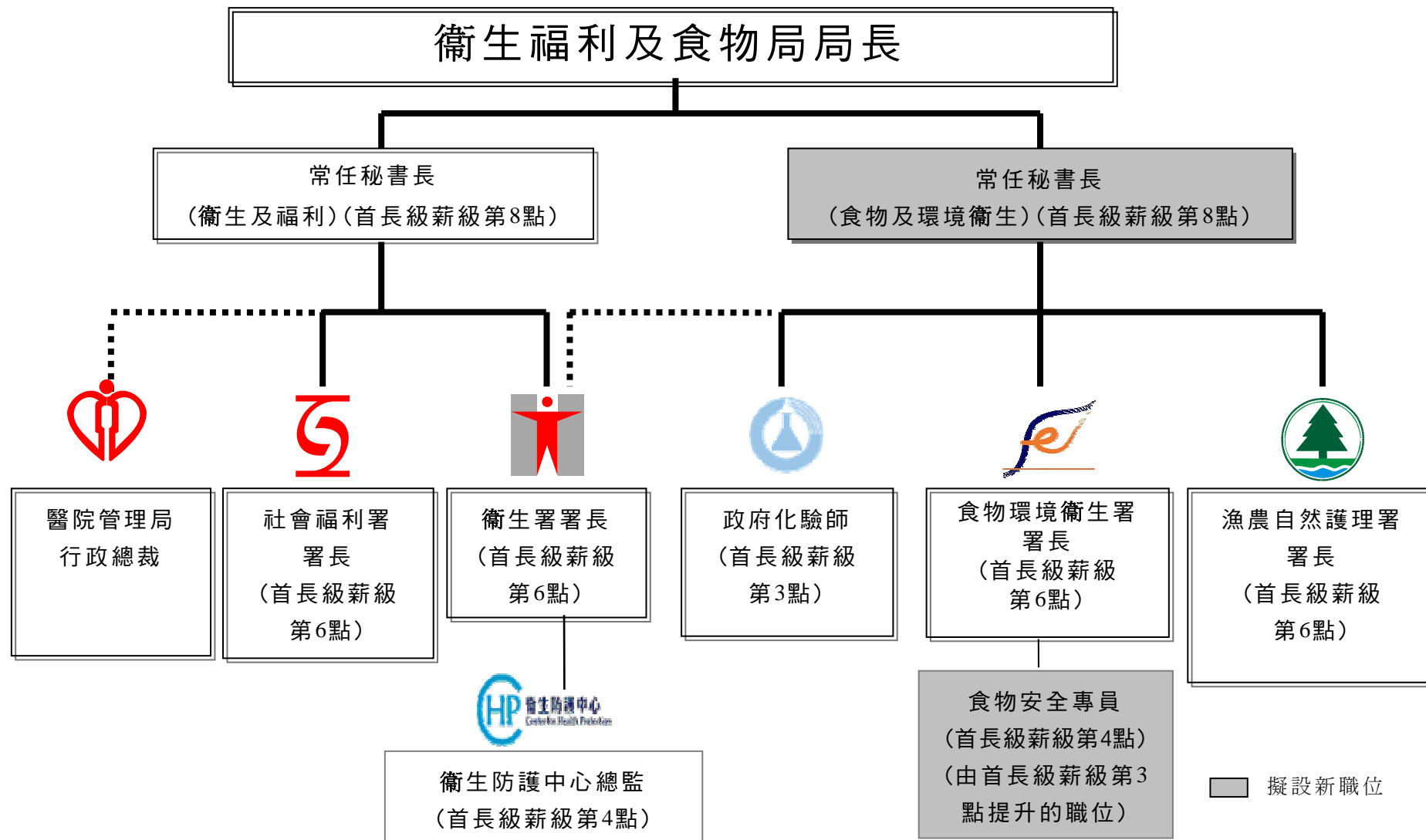
食物環境衛生署現行組織圖



食物環境衛生署建議組織圖



開設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職位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轄下部門／機構的建議組織圖



擬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衛福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農業、漁業、食物安全、禽畜公共衛生和環境衛生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福局局長闡釋政策、爭取市民與立法會支持、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福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協助衛福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資訊發布；
5. 協助衛福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食物主管機構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掌握食物安全的最新發展；
6. 確保會制定積極和全面的規管機制，以提高食物安全，並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食物事故和禽畜公共衛生事故的應變措施；
7.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政府化驗所，並與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和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順利、適時和有效地推行協定的政策和計劃；
8. 協助衛福局局長取得和調配資源，以便推行各項政策和提供有關服務；

9.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因時制宜，制定所需的修訂建議；
10. 檢討有關街市、墳場、靈灰安置所和火葬場的設施供應政策，以切合日後的需求；
11. 檢討衛福局和其轄下部門／機構的組織架構，以期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和提高工作效率；
12.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繼續提供可靠和符合專業標準的服務；
13. 擔任衛福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科的開支總目管制人員，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力資源；
14. 協調衛福局的整體財政需要，並就整體政策綱領和措施的優次提供意見；以及
15. 管理衛福局食物及環境衛生科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職銜改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及福利)的職位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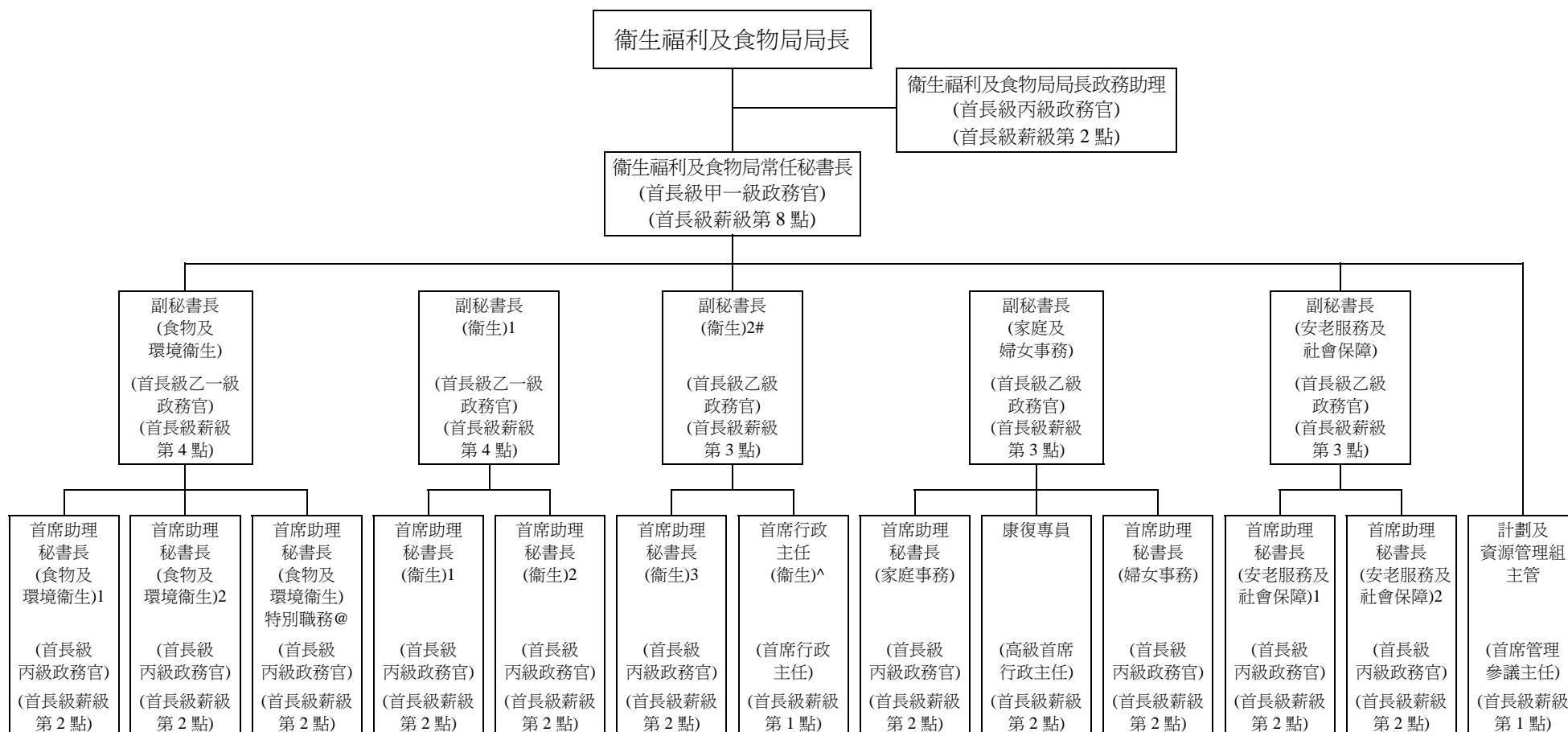
職級 :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衛福局局長」)制定、統籌和推行有關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和婦女權益事務的政策；
2. 協助衛福局局長闡釋政策、爭取市民與立法會支持、處理立法會事務；
3. 協助衛福局局長確保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述會持續進行和新訂的措施得以落實和在指定期間內完成；
4. 領導和統籌政府處理重大衛生事故和疾病事故的預防和應變工作；
5. 督導跨部門統籌委員會推行籌備、防護和宣傳計劃，以對付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禽流感等傳染病；
6. 協助衛福局局長處理風險傳達事宜，包括公眾教育策略和資訊發布；
7. 協助衛福局局長與內地和海外建立網絡和保持聯繫，以促進與內地和其他地區有關方面在醫療、衛生、福利和婦女事務的合作；
8. 協助衛福局局長與國際機構和內地進行協作計劃，包括研究、化驗所和專家交流會等各方面的協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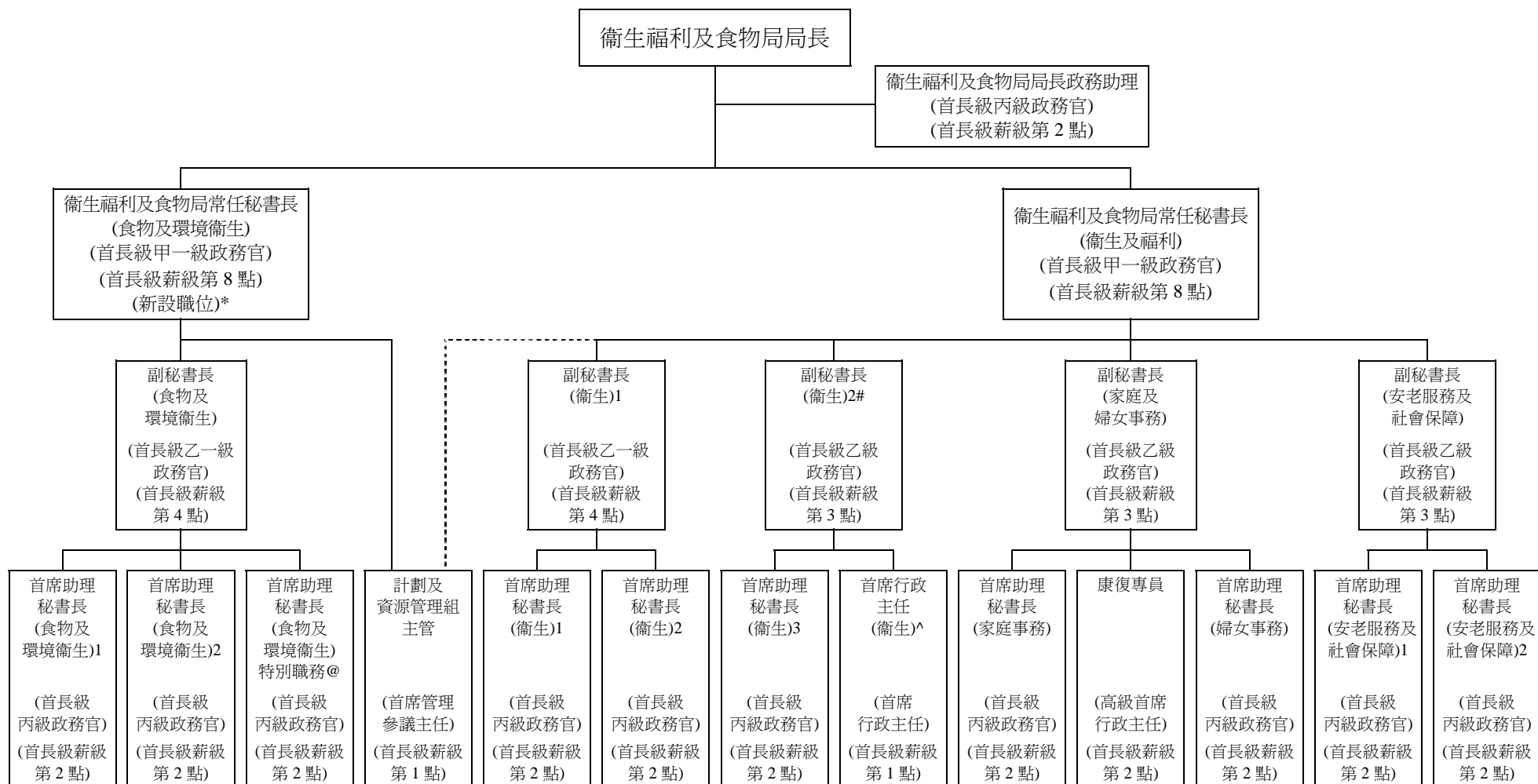
9. 督導和統籌行政部門／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並與其他相關決策局保持聯繫，務求能順利、適時和有效地推行協定的政策和計劃；
 10. 協助衛福局局長取得和調配資源，以便推行各項政策和提供有關服務；
 11. 監察社會的需要和訴求，並在財政情況許可下適時檢討既定政策和服務，因時制宜，制定所需的修訂建議；
 12. 檢討衛福局和其轄下部門／機構的組織架構，以期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和提高工作效率；
 13. 督促行政部門／機構繼續提供可靠和符合專業標準的服務；
 14. 擔任衛福局衛生及福利科(包括醫院管理局)的開支總目管制人員，以確保善用財政和人力資源；以及
 15. 管理衛福局衛生及福利科的公務員及其他員工。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現行組織圖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衛生署 1 個懸空的顧問醫生職位

開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職位後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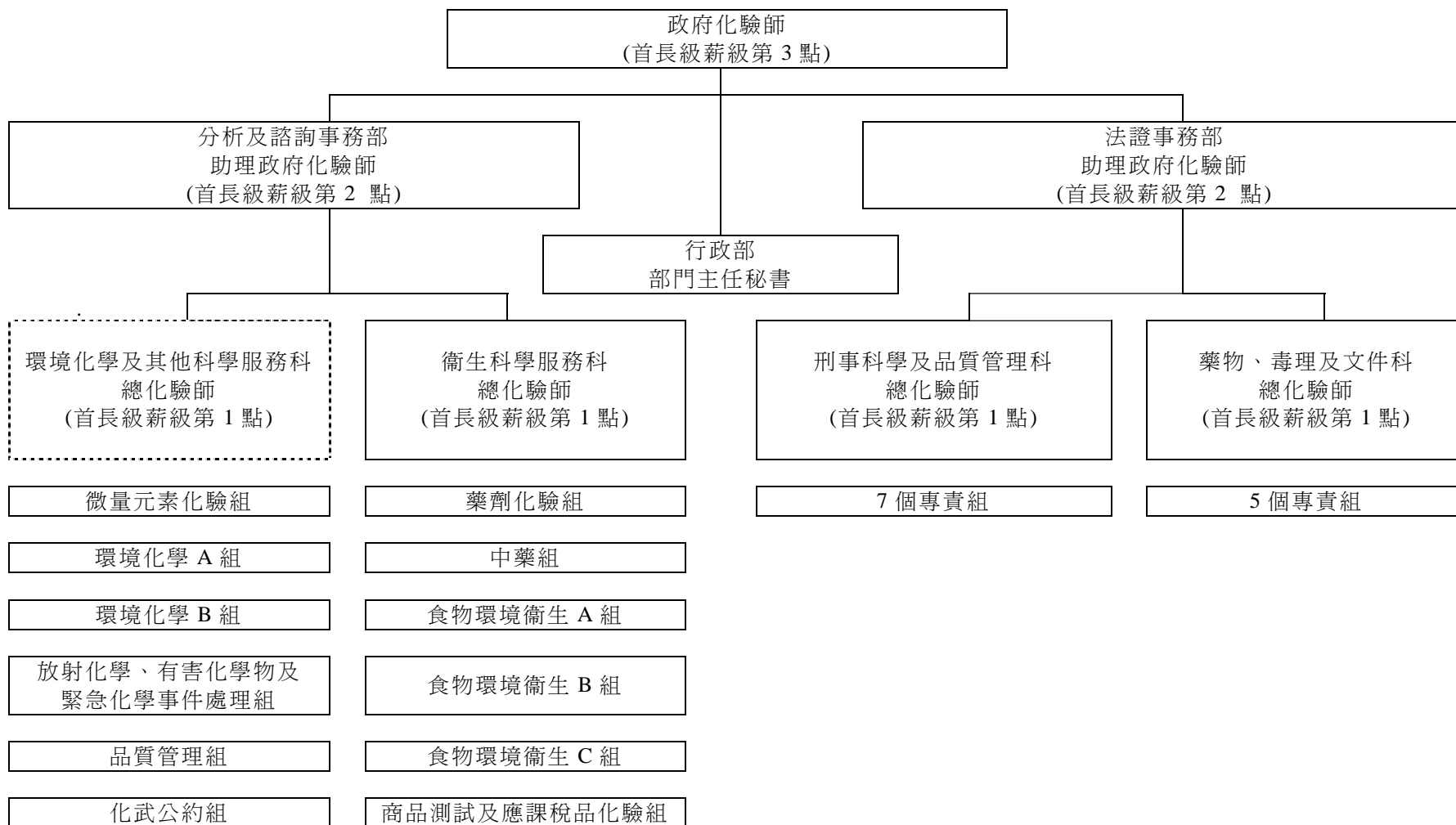
* 擬設的新職位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 1 個懸空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 開設這個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衛生署 1 個懸空的顧問醫生職位

政府化驗所現行組織圖



擬刪除的職位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職位
職責說明

職級 : 助理政府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政府化驗師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直接管理分析及諮詢事務部，以及制定整體目標、政策及計劃；
2. 協助政府化驗師處理有關提供化驗所服務的一切事宜，以履行政府化驗師的法定職責；
3. 代表政府化驗所及／或代政府化驗師處理一切有關科學分析及諮詢的事務；
4. 監督總化驗師(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的工作，確保該科有效運作；
5. 負責環境及品質管理科的日常運作管理。該科設有 4 個專責職務組(分別為微量元素化驗組、環境化學 A 組、環境化學 B 組和品質管理組)，每組由 1 名高級化驗師擔任主管；
6. 監督並指導環境及品質管理科的專業人員，以及進行人員編制審核、物料控制和評審該科實踐核准目標的進度；
7. 制定專業及技術人員的長遠培訓策略，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分析服務需求，並確保他們與時並進，掌握科學新發展；
8. 評估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研究和發展項目建議，並監察有關項目的推行情況；
9. 協助制定政策和檢討與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工作有關的法例附表，例如《危險品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和《應課稅品條例》的附表；

10. 就與分析及諮詢事務部職能有關的事宜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並按需要評審本地和國際化驗所在協作試驗計劃中的表現；
 11. 監督和監察分析及諮詢事務部在物料和設備方面的開支，並評估屬下人員的整體能力，以便有效調配資源；
 12. 負責行政規劃和確保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服務標準得以確立和維持，評審該部實踐核准目標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13. 全面負責推行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質量保證計劃，並代表政府化驗師處理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對該部工作進行認證的一切事務；以及
 14. 擔任分析及諮詢事務部的環境經理。
-

總化驗師(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職位
(前稱總化驗師(衛生科學服務科))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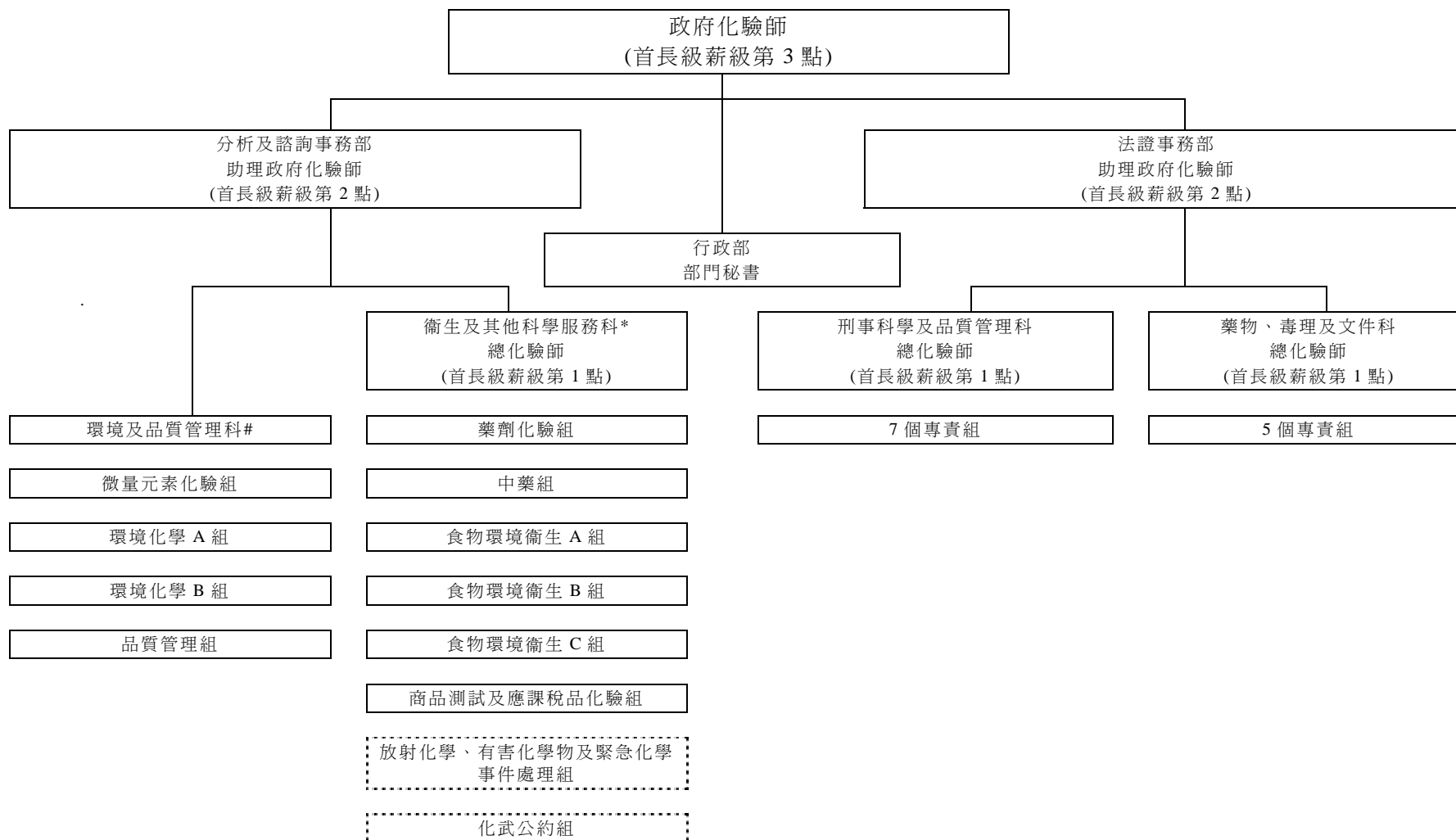
職級 : 總化驗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直接監督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下稱「服務科」)8名高級化驗師的專科工作，並透過培訓、定期視察、因應需要推行改善措施，以及不時檢討服務科各項工作的表現和達標情況，確保為委託部門提供快捷有效的化驗服務；
2. 就制定服務科轄下各專科的工作指標及政策的事宜，向分析及諮詢事務部主管提供建議、意見和協助；
3. 負責服務科的行政規劃、財務管理及物料監控工作；
4. 向服務科的專業人員提供意見，協助他們處理與工作個案有關的複雜問題和投訴，並提議最佳的處理方法；
5. 籌劃和領導服務科的科研和發展工作，以及規劃和擬訂新工作計劃，以切合委託部門的特別需要；
6. 為服務科審核人員編制、控制物料、評估服務科落實服務範圍內的核准目標的進度；
7. 審核服務科轄下各組主管建議載入分析方法手冊的新檢測方法，以及對分析方法手冊和分組工作手冊提出的修訂建議，若認為適合者則批准予以推行；
8. 監督服務科推行認可機構所規定落實的質量保證計劃，例如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9. 與委託部門聯絡，商討如何善用化驗所服務；

10. 協助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管理因職位調派及調職、事業發展或提供技術指導等原因而借調到其他部門的人員；以及
11. 代表助理政府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就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的工作和在會議席上擔任發言人。

政府化驗所建議組織圖



- * 前身為衛生科學服務科
- # 前身為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
- ▭ 接管前環境化學及其他科學服務科轄下的專責組